

## 調 查 報 告

壹、調查緣起：本案係值日委員核批輪派調查。

貳、調查對象：澎湖縣白沙鄉前鄉長陳○○。

參、案由：據澎湖縣政府函報：該縣白沙鄉鄉長陳○○登記為商號負責人，涉及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之違法情事，移請本院審查乙案。

#### 肆、調查意見：

本案係澎湖縣政府民國（下同）103年10月9日府民行字第1030603416號函報，有關該縣白沙鄉鄉長陳○○登記為商號（定國號）負責人，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除外之規定，涉及地方制度法第84條規定之違法情事，爰檢陳相關資料，送請本院審查及裁處。案經本院同年10月28日輪派委員調查，經向有關機關函詢並調閱相關卷證，以釐清案情真相及瞭解相關查處情形：嗣本院於104年7月30日詢問當事人陳○○到院說明；又針對案情相關疑義，後續向有關機關查證；另於同年10月12日檢送本案所涉刑事偽造文書罪嫌相關違法事證，函請法務部轉該管檢察機關查明後依法偵辦，案經該部於105年10月12日查復。業調查竣事，爰臚陳調查意見如次：

- 一、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，固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明定。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亦載：「現任官吏擔任商號負責人，以經營商業，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」。惟如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公務員於任職期間未兼營商業者，自應為未兼營商業之認定。
- 二、查陳○○自民國（下同）99年3月1日起至103年12月24日止，擔任澎湖縣白沙鄉鄉長。據經濟部103年11月28日經商字第10300710370號函復本院稱：依澎湖縣政府103年11月17日函檢送之定國行商業登記申請案件所示，該府96年2月2日核准定國行之設立登記，該設立登記之申請係商業負責人陳○○委託陳○○代理人辦理，嗣於103年4月15日准予歇業登記，該歇業登記之申請係由商業負責人陳○○委託陳○○代理人辦理，均附有委託書可稽，經該府於同年12月15日同意備查在案等語。陳○○相關商業登

記情形如下：

商業名稱	營業項目	核准設立 時間	歇業/轉讓登 記、負責人變 更日期	出資金 額（新 台幣）
負責人姓名				
定國行	水產品批發業（鮮 魚買賣行紀業）	96/2/2	103/4/15 歇 業（註銷）	2萬元獨 （資）
陳○○				

三、陳○○於104年7月30日於本院詢問時稱：陳○○是我姑姑，我的印章在我母親那裡，我把身分證交給父親，但我沒有授權父親跟陳○○去申請等語。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104年8月10日南區國稅澎湖工商字第1041422872號函查復本院稱：「查該商號為查定課徵營業稅之小規模營業人，惟依離島建設條例第10條規定，澎湖地區自89年4月5日起免徵營業稅，是無旨揭商號繳納營業稅資料。」據澎湖區104年9月2日澎漁會市第1040002414號函查復本院稱：「查定國行係於96年向本縣漁類商業同業公會申請登記營業，但實質並未申請本會為承銷人，故無營業行為，也無向其收取任何費用。」審計部104年9月17日台審部覆字第1040012220號函轉據所屬澎湖縣審計室辦理情形說明亦稱：1. 經洽請澎湖縣政府提供定國行申請營業登記檢附資料之影本，其中包括澎湖縣漁類商業同業公會同意將澎湖縣馬公市○里○路○號1樓房屋供陳○○申辦營利事業登記之「屋主同意書」；及澎湖區漁會民國86年1月7日澎漁會市字第0033號函復澎湖縣漁類商業同業公會：同意以魚市場場地登記為各承銷人營業所在地之函文。2. 依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洽詢澎湖區漁會之說明，定國行於96年向澎湖縣漁類商業同業公會申請登記營業，惟並未申請加入

該同業公會(未繳交入會費及會員年費等)，亦未申請為澎湖區漁會承銷人；另於澎湖區漁會經營之魚市場並無租用任何場地營業，故無向其收取任何費用等語。

四、據上，陳○○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擔任澎湖縣白沙鄉鄉長，定國行自 96 年 2 月 2 日核准設立登記時至 103 年 4 月 15 日准予歇業登記止，登記陳○○為負責人，陳○○於本院約詢時則否認有經營該商行之事實。經查，定國行係向澎湖縣魚類商業同業公會申請營業登記，所登記之營業項目為水產品批發業(鮮魚買賣行紀業)，其申請登記檢附資料包括：1. 該公會同意將澎湖縣馬公市○里○路○號 1 樓房屋供陳○○申辦營利事業登記之「屋主同意書」。2. 澎湖區漁會 86 年 1 月 7 日澎漁會市字第 0033 號函復該公會：同意以魚市場場地登記為各承銷人營業所在地之函文。因此，定國行如有營業，理應加入該公會，申請為承銷人，在該魚市場承租場地。然而，依本院審計部及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洽詢澎湖區漁會之說明，定國行自 96 年向該公會申請登記後，並未申請加入該公會(未繳交入會費及會員年費等)，亦未申請為澎湖區漁會承銷人，於該漁會經營之魚市場並無租用任何場地營業，故無向其收取任何費用。因此，定國行自 96 年 2 月 2 日核准設立登記時至 103 年 4 月 15 日准予歇業登記止，並無證據顯示其有任何營業行為。陳○○雖登記為該行負責人，因相關證據顯示該行並無任何營業行為，應認其亦無不法兼營商業之行為，並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。

調查委員：高委員鳳仙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2 月 8 日